

辦理金門馬祖民事訴訟隨筆

陳容正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前身為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管轄區域包括金門縣之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等六鄉鎮，及連江縣之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等四鄉，負責審理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裁判之第二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依法律管轄之案件（如軍事審判法第181條第5項所規定，被告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以往金門、馬祖地區受限實施戰地政務，除在地居民外，以軍人人數占大宗，工商業不若台灣本島興盛，且民風淳樸，治安良好，宗親影響力大，可自行排解宗族糾紛，故法院受理各類民刑事訴訟案件數量較少，因此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制非大，然為因應二審合議審判之需求，仍需其他外院之法官支援合議庭之組成。惟自解除戰地政務、開放觀光，並與大陸地區實施通航（俗稱小三通）以來，金門、馬祖地區社會型態轉變，且為提昇在地居民生活品質、回應在地居民之需求及因應各地湧入之旅客，機場、港口、道路等大型公共建設工程不斷施作，工商業快速興盛，各項發展突飛猛進，紛爭自然增加，致使民刑事訴訟案件快速增加。

為滿足金門馬祖地區人民訴訟解決紛爭之需求，使紛爭得以迅速妥適解決，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司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增補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自此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刑事訴訟行二審合議審判均可由本院編制內法官組成合議庭，無須外院法官支援合議庭之組成，此實為金門馬祖地區司法之一大進步與突破，對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有重大意義，蓋以往法官人數不足，訴訟審理期間自有所影響，人民權利亦無法迅速獲得實現，而九十七年八月以後之情形大有改善，充分展現司法為民之理想，保障人民訴訟權益，使紛爭迅速妥適解決，為金門馬祖地區司法史之重要里程碑，筆者恭逢其盛，有幸於九十七年八月派任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親身參與金門馬祖地區之重要司法里程，服



務三年期間，歷任沈代理院長宜生及吳院長昭瑩，諸位院長均親自擔任合議庭審判長，實際從事審判工作指揮訴訟，並傳承審判經驗，使筆者獲益良多，筆者服務期間主要負責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深感金門馬祖地區民事事件類型有其特殊性質，其中因實施多年戰地政務致使土地登記、測量制度未臻健全，土地糾紛層出不窮，因土地問題涉訟占有相當比例；復因近年大力推行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各類型工程紛糾眾多，且一造當

事人多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民事工程事件所占比例非少，是土地事件及工程事件形成金門馬祖地區民事訴訟之特殊案件類型。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刑檢察長泰釗任事積極，對保存金門馬祖地區法制發展歷程富有使命感，筆者遂不甚揣陋，將上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之重要里程撰文紀錄。

（作者曾為金門高分院法官）



東引地景 / 黃丁盛 /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